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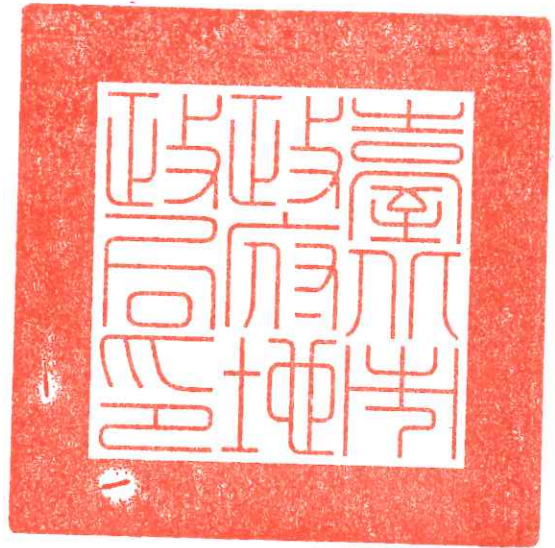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發字第11070144331號

附件：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港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南港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。

局長張治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南港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110年5月製表

重劃事業收入(單位:元)			重劃事業支出(單位:元)		
項目	金額	備註	項目	金額	備註
差額地價收入	97,724,298		重劃工程費	1,341,575,914	
抵費地出售收入	8,193,901,688	本重劃區抵費地計8筆，面積合計為68,306.95平方公尺；其中，已出售經貿段12-2、29-4、32-3、53、53-2及62-2地號等6筆土地，面積計53,069.69平方公尺。	重劃事業費	8,315,270	
未出售抵費地	2,742,706,800	未出售抵費地為經貿段49、51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合計為15,237.26平方公尺，按重劃後評定地價每平方公尺18萬元估列。	地上物補償費	2,582,801,945	
其他收入	4,338,977,159	經貿段49、51地號等2筆土地設定地上權，存續期間自94年1月14日起至144年1月13日止，計50年；權利金為1,396,888,888元，地租計算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計2,942,088,271元。	土地地價補償費	132,193,350	
			貸款利息	200,882,287	
			管理費用	980,796,314	經貿段49、51地號土地地價稅計算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。
合計	15,373,309,945		合計	5,246,565,080	
盈餘			10,126,744,865		
說明	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，本重劃區盈餘款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費用及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(如有虧損時，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)。				